

##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#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

公司参与设立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,促进公司通过战略性收购获得工业自动化领域、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国际领先技术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,且通过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运作,有利于公司降低海外并购风险,提高并购效率。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事项。

独立董事:曲建、赵争鸣、龚茵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